

证券代码：600093

证券简称：易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债券代码：136492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债

债券代码：135404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 01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122,447,5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,448,442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5,642,832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,797,022.2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,379,702.2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,938,313.42 元，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03,060,825.00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08,294,808.4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因素，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22,44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,448,442.50 元，占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的 99.79%，占 2017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,642,832.53 元的 49.95%，剩余 846,365.9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本年度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，经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，因此将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资金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体现了合理回报投资者，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